

证券代码：836460

证券简称：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云科技”）拟与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数集团”）进行深度合作，双方紧紧围绕“文化+科技+创意”的融合发展战略，致力于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与推广，依托中数集团的数字文化央企资源、技术优势、品牌优势等，在福建省委宣传部、文旅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文化资产数字化业务，进行三库建设（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建设、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建设、中华文化素材库建设）与体验场景建设，并配套相应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开发建设，为文化数字化业务提供全链条服务。现拟与中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“中数（北京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中数投资”）在福建省厦门市共同注册成立中数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.00%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，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数（北京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（一区）1号楼8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5号1幢等69幢内5幢4层405

注册资本：14,24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会议服务；教育咨询；企业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翻译服务；影视策划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出租商业用房；销售日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工艺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；专业承包；演出经纪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房地产开发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房地产开发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全荃

控股股东：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  
关联关系：不构成关联关系  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数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望海路12号（暂定）

主营业务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文艺创作与表演；经营性演出（含文化表演团体）；演出经纪业务；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；数字内容服务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文化、艺术活动策划；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建筑装饰业；提供施工设备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（不含文艺演出）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其他娱乐业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中数（北京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现金	3,500,000	35%	0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6,500,000	65%	0

#### 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云科技”）拟与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数集团”）进行深度合作，双方紧紧围绕“文化+科技+创意”的融合发展战略，致力于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与推广，依托中数集团的数字文化央企资源、技术优势、品牌优势等，在福建省委宣传部、文旅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文化资产数字化业务，进行三库建设（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建设、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建设、中华文化素材库建设）与体验场景建设，并配套相应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开发建设，为文化数字化业务提供全链条服务。现拟与中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“中数（北京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中数投资”）在福建省厦门市共同注册成立中数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.00%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成立合资公司，标志着公司与央企的合作已进入深化阶段，未来将充分发挥文化央企、厦门头部文化科技企业优势，探索厦门文化数字化产业发展道路，全面推进厦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，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培育发展的样板工程、产业品牌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新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着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